

社会管理创新视野下的联动型司法模式探析

付陈友

(大丰市人民法院 三龙人民法庭,江苏 盐城 224100)

摘要:“1+5”庭所共建体系是江苏大丰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发展起来的一种司法参与社会管理、探寻司法运行新规律的先试先行之作。该体系是以人民法庭“1”为核心,联动司法所、派出所、交巡警中队、法律服务所、村(居)民委员会“5”方参与,以“庭所共建”协议为纽带,以矛盾纠纷联动调处、突发事件联动应急、交通事故联调对接、法官德艺监督反馈、法官对接“四员”五大制度为支撑,以涉诉矛盾分析年报、法院专报、司法建议、平安月报四大平台为依托,整合各方资源和优势,变由人民法院“单打独斗”到多方参与“集体防守”的立体式纠纷防控和化解的体系。

关键词:社会管理创新;联动司法;司法改革

中图分类号:D9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322(2012)03-0044-06

2009年底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强调把“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工作的三项重点工作。人民法院如何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新格局中,找准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切入载体和运作抓手,协助党委、政府建立健全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应急处置等机制,从而有效满足党和政府对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新期待新要求,成为摆在各级人民法院面前的重要课题。江苏大丰市人民法院创造性地提出“1+5”庭所共建体系,即人民法庭“1”为核心,联动司法所、派出所、交巡警中队、法律服务所、村(居)民委员会“5”方参与的联动型司法模式。该模式对于社会矛盾的化解、社会秩序的修复、社会管理的创新都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一、“1+5”庭所共建体系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的产物

中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社会向工业化、现代化社会的过渡时期,中国农村、农民不自觉地被卷入了现代化的大潮。传统秩序格局被动摇,旧有的秩序和利益保障机制被打破的同时,新的秩序

和利益保障机制又尚未建立,处在新旧交替阶段的中国农村,各种新问题新矛盾大量涌现、相互叠加,并积聚法院,人民法院面临着严峻挑战。

首先,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2009年-2011年,大丰法院连续三年受案超过10000件,婚姻、抚养、赡养、人身伤害、债务等传统案件有增无减,土地承包经营、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农村社会保障等新问题直线飙升。与案件呈潮水般涌入法院形成对比的是人员增长的缓慢,法院从2007年开始以每年大约8人的速度招募新人,但由于老法官的退休和部分法官的流失,目前尚未达到核定的148人的编制。即使达到满编的148人,除去在政工、行政、综合、后勤、法警等部门工作的法官,在审判执行工作一线办案的法官人均办案还是超百件。而法官的超负荷工作、法院的超负荷运行又进一步导致法官的外流和外部人员的不愿进入,从而使“人案矛盾”进入恶性循环的境地。其次,案件的处理难度和利益平衡难度越来越大。多主体、多法律关系、事实不清、牵涉面广的疑难复杂案件、群体性诉讼越来越多,而这类案件不仅仅是法律问题,更多的是行政问题和社会问题,稍有不慎,申诉、上访就络绎不绝。

当然,法院作为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专门机

收稿日期:2012-06-24

作者简介:付陈友(1985-),男,安徽潜山人,助理审判员,研究方向:民商法、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

构,显然不能通过拒绝纠纷进入司法渠道来回避问题,也无力超越自身定位来解决问题,更不可能通过无限增加自身的规模来应对日益增长案件规模。面对这种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供给之间的矛盾,大丰法院人意识到法院“单打独斗”就案办案的陈旧工作思路已不适应现实的司法需求,唯一出路只有创新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跳出司法被动型的先天桎梏,将审判职能前移,延伸扩展到矛盾纠纷的产生地、源头,激活基层的村(居)委会、乡镇司法所等传统的纠纷化解渠道,与其建立起一种优势互补、互相联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的机制,通过这种机制尽可能预防纠纷发生,及时发现和有效化解已有纠纷,把大量纠纷解决在诉讼之前,使资源有限的司法重新回归到社会矛盾纠纷最后一道防线的位置。

基于以上认识,大丰法院从2010年初开始了深入调研和论证,并从基层组织建设较为完善、人民法庭与各基层组织沟通较好的三龙镇开始试点,主动与三龙镇党委政府进行沟通,得到了三龙镇党委政府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三龙人民法庭主动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交巡警中队、村居委会沟通联系,签订“庭所共建”协议。在试点效果明显的情况下,大丰法院以开展“和谐乡镇、无讼村居”活动为契机,制定出台了《关于在人民法庭辖区内开展“庭所共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全部5个人民法庭推广了该“1+5”庭所共建体系。

二、“1+5”庭所共建体系的实证分析

1. “1+5”庭所共建体系的概念和内涵

所谓“1+5”庭所共建体系,是变由人民法院的“单打独斗”到多方参与的“集体防守”,从而构建起的“立体式”纠纷防控和化解体系。该体系核心是激活行政管理、单位社区、基层组织等传统的纠纷化解渠道,并嵌入司法优势,有效地整合各方资源,相互联动,强化司法核心指导的同时,扩大司法的张力。

2. “1+5”庭所共建体系中的运行制度

不同的矛盾纠纷有各自适宜的解决方式,不同的单位组织有各自差异的功能定位。基于此,大丰法院通过探索,依据司法所、派出所、交巡警中队、法律服务所、村(居)民委员会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不同功能,与5家共建单位通过签订共

万方数据

建协议,分别建立了不同的共建制度。

(1) 人民法庭——司法所:矛盾纠纷联动调处制度

根据《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在业务上有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指导的法定职责。实践中,人民调解委员会一般和基层司法所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但由于主观动力不足、业务知识欠缺、调解协议效力有限等主客观原因,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纠纷调处功能严重弱化。

在“1+5”庭所共建体系中,由人民法庭主动联络基层司法所,通过制度设计激活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纠纷调处功能,实现纠纷解决方式的多元化和非诉化。具体操作是:人民法庭与司法所建立正常的专人联络机制,每周五沟通本周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情况,会商下周共同的工作安排。对于个案的调处,人民调解员需要帮助的,由人民法庭的法官及时予以指导。每月安排例会,剖析成功调处案例的经验,会商疑难复杂案件的调处方案。每季度由市司法局和人民法院共同组织一次人民调解员的集中培训。

在新的操作机制之外,双方还将传统的“诉调对接”工作也纳入共建体系。对于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的纠纷,当事人要求司法确认的,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引导下,人民法庭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及时予以确认,必要时人民法庭提前派员参与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人民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对于符合调解条件的案件,一律由人民调解员先行诉前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不要求司法确认的,由人民调解委员会立卷保存;当事人要求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以确认案件予以受理,进行司法确认;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坚持诉讼的,及时立案受理。

具体共建制度的落实,激活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纠纷调处功能,共享了各自的优势,弥补了人民调解员法律知识储备不足和人民调解调解协议效力不具有终局性的缺陷,并且由于人民调解员的便民、亲民等优势,解决了一些人民法院不易调解的矛盾纠纷。诉前矛盾纠纷的分流,缓和了人民法院的案多人少的矛盾。对于具有信访风险的案件,也起到了预警的作用。

(2) 人民法庭——派出所:突发事件联动应急制度

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依法治国进

程的不断加快,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的各种深层次矛盾逐渐凸显,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严重激化,居中裁判的人民法院往往也被推到了处理矛盾纠纷的风口浪尖。当事人互殴或者冲击人民法院、伤害办案法官事件时有发生。面对如此情况,人民法院尤其是下设的基层人民法庭的司法警察配备却没有跟上时代的步伐,严重缺员。大丰法院在现有条件下,为每个人民法庭配备了1名法警,但在突发事件面前,1名司法警察无法控制得住局面,从法院调配法警又因路途遥远,显得滞后。

基于此,在“1+5”庭所共建体系中,人民法庭与派出所形成联动机制,在审理或者执行过程发生突发事件的,不需要通过法院和公安局的上级沟通,人民法庭直接与庭区派出所联系,派出所及时出警进行应急处理。当然,对于派出所在协调处理矛盾纠纷过程中突遇难题需要法庭支援时,法庭也会提前参与,预测结果,帮助协调化解。

通过共建,在现有情况下,人民法庭缓解了安保压力,并建立了快速执行反应机制。公安机关在处理案件需要时,提前与人民法院沟通,尽可能预测了矛盾纠纷的可能结果,降低了行政侵权的可能性,实现了共建方的双赢。

(3) 人民法庭——交巡警中队:交通事故联动对接制度

目前的路况形势是车辆在逐步增多,但相应的交通配套设施却没有跟上步伐,民众交通安全的意识也尚不到位,交通事故呈高发、频发状态。相应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占传统民事纠纷的比例也越来越高,而且此类矛盾纠纷,由于标的大、涉及人身伤害性等特点,若不及时化解,容易激化,且还容易转化为其他更严重更复杂的纠纷。

为此,在“1+5”庭所共建体系中,人民法院主动与公安机关沟通,签订共建协议。协议明确:双方建立由庭长——中队长、内勤——内勤的日常联络机制,建立工作日志。在交巡警中队建立“诉警对接工作室”,每周法庭派员在“诉警对接工作室”工作一天,指导、参与调解。在交巡警中队建立“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定期在“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公开开庭,使当事人对交通事故的赔偿有直观的了解,建立赔偿的范本,便于纠纷的调解。同时,法院还主动联络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交巡警中队设立“特邀调解员工作室”,派员长期驻点,专门参与交通事故纠纷的调解。引入法律

援助机制,公布法律援助机构的联系方式和申请援助的流程,便于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

对于交通事故纠纷,首先由交巡警或者特邀调解员予以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且需要司法确认的,和当事人达不成协议且要求诉讼的,由“诉警对接工作室”的法官就地立案,就地调解,就地审理等。

通过共建,极大分流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节约了有限的司法资源,降低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维护了当事人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党委领导和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4) 人民法庭——法律服务所:法官德艺监督反馈制度

基层法律服务所由于其收费低、人头熟等优势,揽得了大部分在人民法庭诉讼的案件的诉讼代理权,在乡镇的影响力远远大于大部分设于县城的律师事务所。就是这些乡土的法律工作者,对人民法庭的法官可谓“熟透了”,从某种程度上讲,他们甚至比法院更了解法官。

基于以上考虑,在“1+5”庭所共建体系中,由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出面,设计了法官测评表,以季度为单位,发给所有法律工作者,由他们无记名地对法庭法官进行测评。法律工作者即使对于法官有意见,一般也难以当面讲出来,但是完全可能通过测评这个正式的途径提出来,这样能客观地反映法官在司法能力、公正廉洁司法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通过以上制度设计,既有利于法院对法官的监督和测评,使法院能从另一个侧面了解其法官的客观业务水平和公正廉洁司法的情况。同时,法律工作者对法官的形式监督,也促进了法官群体对于法律工作者群体的尊重,有利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团结与发展。

(5) 人民法庭——村(居)委会:法官对接“四员”制度

村(居)群众组织是人民群众生活的最基础环境,村(居)委会是最基层的群众组织,与群众联系关系最密切,接触最直接,联系最广泛,对人民群众的“张家长、李家短”的矛盾纠纷都能相对及时的了解和掌握。同时,村(居)委会干部都是本村成员,与村(居)朝夕相处,形成了极强的亲和力。这与人民法院的专业性、神秘感形成了极好的优势互补。

基于此,“1+5”庭所共建体系中,人民法院

主动与党委政府联系,争取支持,并由人民法院与辖区各村(居)委员会签订共建协议,在各村(居)普遍设立“四大员”,即民情信息员、特邀调解员、执行联络员和法制宣传员。同时,人民法院将辖区各村(居)分区,并指定法官分片对接,建立对接通讯录,由被指定法官具体负责与其片区的“四大员”联络。

民情信息员在平时工作中特别留心人民群众的想法和观点,尤其是人民群众对于法院的想法和意见,对法院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在个别听取后,初步汇总给对接法官,由对接法官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筛选、分类、分析,把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提供给法院党组,从而转化为工作整改的内容。院党组研究后,若认为有必要进一步上报的,则逐级向上级党委、政府上报。

每个村(居)均设立特邀调解员,当村(居)有矛盾纠纷时,由特邀调解员先行予以调解。必要时,特邀调解员可直接与对接法官联系,由对接法官及时介入,上门进行调解。对于日常法院受理的案件,立案的举证答辩期内,可先行委托特邀调解员进行庭外调解。案件审理终结后,若在履行阶段仍有纠纷的,特邀调解员仍可以居中调和促和解。特邀调解员制度,实现了诉讼与调解之间的无缝对接。

执行难,已经成为了一个困扰法院的突出难题,也是人民群众对司法不满意的主要因素。大丰法院为克服执行难,在各村(居)选择“消息灵通人士”作为执行联络员,对于被执行人由执行局内勤统一编制名单,按地区分发到各村(居)的执行联络员手里,他们对被执行人的位置、财产等实行就地监督,发现人员和财产等线索的,及时与对接法官联系。执行联络员制度,使法院有了“千里眼、顺风耳”,使“老赖”无所遁形,为破解执行难提供了极大的助力。此外,法院还和司法局一起,在各村(居)设立了法制宣传员,普及基本的法律知识,努力提高村(居)民的法制意识。

3. “1+5”庭所共建体系的工作机制

“罗马不是一日建成的”,大丰法院的“1+5”庭所共建体系亦是如此,大丰法院党组在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向市委市政府做了专项汇报和通报,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最大支持。在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与共建单位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后通过签订共建协议的形式,从制度上完成了“1+5”庭所共建体系的构建。

具体制度运行过程中,大丰法院还发展了独具特色的信息衔接和司法指导方式,即在个案指导之外,对共建过程中发现的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对策和建议,形成高质量的书面报告,并通过涉诉矛盾分析年报、法院专报、司法建议、平安月报四大平台向党委政府报送、向共建单位抄送、向具体对象发送。通过四大平台,畅通共建单位的信息渠道,延伸了司法的保障功能,强化的司法的核心指导作用,保证了该体系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为保证“1+5”庭所共建体系的长久良性运行,大丰法院还与各共建单位一起设计了“共建日志”,由各单位分别填写,作为“1+5”庭所共建单位的日常工作基础台账和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是有效管理的关键环节,一个好的考核制度,能带来意想不到的效果。为保证共建制度良性运行,大丰市委市政府对庭所共建工作大力支持。首先,在全市范围内转发了大丰法院制定《关于在人民法庭辖区内开展“庭所共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共建单位和其他单位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其次,还将庭所共建纳入年终综治考核体系,作为综治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确立了庭所共建双层考核体制,即在市级层面由法院和市综治委以“共建立志”、“民事案件万人成讼率”等指标为依据对各乡镇、各共建单位进行考核;同样,在镇级层面由人民法庭和镇综治办联合对各村(居)进行考核,并将庭所共建考核得分作为一项大比例得分计入综治考核总分中。

4. “1+5”庭所共建体系的特征

通过以上的运行制度和工作机制的介绍,我们发现“1+5”庭所共建体系有着其明显的特征,表现为:(1)制度上的创新性。“1+5”庭所共建体系是新形势下发动和引导各方参与,整合各方资源,做好群众工作和社会矛盾化解的重要抓手,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一种新的载体,是值得总结和提升,学习和推广的新的司法工作模式。(2)目标上的统一性。共建各方虽名称不同,职能各异,但追求的目标却是统一的,那就是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3)信息上的互通性。共建各方通过对接通讯录、共建热线、“四大平台”等实现了各共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充分互通,法官与人民调解员、司法干事、公安干警、村居干部等的快捷沟通,信息充分共享。(4)职能上的互补性。“1+5”庭所共建体系,以法院为核

心,整合共建各方资源,共建各方都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工作,却又延伸了各自的功能,职能上实现了充分地互补,变法院的“单打独斗”为共建各方的“集体防守”。(5)效果上的互赢性。“1+5”庭所共建体系中,共建各方共享资源,共同参与社会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共享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和社会和谐的成果,实现了工作上的互赢。

三、“1+5”庭所共建体系背后的司法模式选择——联动司法

1. 联动司法的内涵

通过以上的论述,我们不难看出,在“1+5”庭所共建体系的背后,存在着一种自觉或不自觉的司法模式选择,那就是联动司法模式。所谓联动司法,是指人民法院在行使国家审判权、履行国家审判机关职能的过程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依靠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优势;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靠人大的支持排除非法干涉,维护司法权威;主动争取政府的支持和配合,实现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和谐联动;积极促成法院与社会的良性互动,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努力实现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法院之间、不同地区和行政区域的法院之间、普通法院与专门法院之间的互相配合、互相支持^[1]。

所谓联动司法,是相对于独立司法(或者表述为司法独立)而言的,司法独立在我国实践中往往被片面理解和运用,或错误地追求西方式法官个体独立,或把司法独立扭曲为法院的孤立办案、封闭运行。然而,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并非法官个人独立司法,更不等于法院孤立办案、封闭运行。独立司法是说在政治体制和国家职权分工上,只有人民法院拥有审判权,人民法院的判决拥有终局性,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行为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是,就司法体制和运行的效能上看,联动司法确可以尽最大可能吸收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保障发展大局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元素和能量,可以说联动司法是能动司法的延伸与深化^[1]。

2. 联动司法的法理基础

(1)联动司法为缓解基础性社会矛盾所必需

当前,我国司法面临的社会纠纷具有一个重要的特性,就是这些社会纠纷往往蕴含着基础性

社会矛盾,这些矛盾往往不是简单的法律问题,更多的是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对于此种纠纷,并不是法院能够单独解决的。一些看似简单的纠纷,即使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背后往往总隐藏着某个或某些群体、阶层间的对抗,或者对于管理者或者政府的不满,比如环境污染纠纷、征地拆迁纠纷、企业改制纠纷等,处理稍有不慎,极易引起群体社会冲突。毫无疑问,以坐堂问案的方式很难恰当地应对和处理这类纠纷,如果法官机械地适用法条、对案件一判了之,不仅不能化解具体的纠纷,而且还可能引致更大、更严重的社会冲突,进一步扩大和激化基础性社会矛盾。联动司法的提出正是希望为这类特殊纠纷的妥善、有效解决提供一种理念和思路。

(2)联动司法是回应社会变迁所必选

美国当代著名的法学家唐·布莱克在其《社会学视野中的司法》一书中提出了司法的两种模式,即社会学模式和法理学模式理论。前者强调案件的社会结构,即肯定社会因素对裁判结果的影响,而后者强调法律的逻辑过程,即认为裁判结果只应当依照法律逻辑得出,相同事实应当获得相同的裁判结果,而不应当受到社会因素影响;前者是一种实然状态,是任何社会都不能回避的现实问题,而后者是一种应然状态,是一种理想化的、脱离社会现实的模式^[2]。而现代司法的历史使命,正在于理性应对时代挑战,对社会需求给予及时而强有力的回应,让司法成为关注民生,促进社会进步发展的能动工具。

进入新世纪以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成我国社会的主题。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本身既是化解矛盾的过程,也是形成新矛盾的过程,旧的矛盾要通过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来破解,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自身也会带来新的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大部分都会以诉讼的形式进入法院。法院案多人少,诉讼又带来了大量的基础性社会矛盾。在这种新形势下,再把法院定位于单纯的“裁判者”,是超越法院定位,是难为法院,是不合时宜。法院自觉或不自觉的成为了纠纷的化解者和社会管理创新的参与者。在此情况下,法院应该面对现实,寻求一切可以依靠的力量,调动一切有利因素,力争形成内外合力,全力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参与社会管理创新。联动司法也就成为了法院的现实之选。

四、联动司法视野下“1+5”庭所共建体系的不足与张力

在联动司法模式的视野下,大丰法院的“1+5”庭所共建体系就显得较为“简陋”,其不足之处也一目了然,其张力所在也不言而喻。

1. 外部联动的局限性

联动司法要求法院在党委的指导下,寻求一切可以依靠的力量,调动一切有利因素,充分发挥纠纷解决功能,实现司法权与行政权的良性互动,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建立和完善多方面、多层次的纠纷解决机制。因此“1+5”庭所共建体系的“5”就显得尤为局限,可以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的前提下,逐步将“5”扩大到“N”,比如说妇联、行业协会等,从而实现“1+N”共建体系。

2. 内部沟通的滞后性

联动司法不仅是一个外部性概念,也是一个内部性概念。联动司法要求我们同法院的不同部门之间,上下级法院之间等要互相配合、互相支持,从而实现同一法院内部和谐、上下法院条线通畅的司法运行状态。因此“1+5”庭所共建体系,可以扩张之,建立法院内部各部门,尤其是立案、审理和执行部门,实现“立审执”三位一体、协作配合。上下级法院之间,也应该逐渐打破传统思想所设置的障碍,上下联通,规范法律适用,减少司法冲突,发挥人民法院的系统优势和整体功能,实现司法的统一性和社会矛盾化解功能的最大化。

3. 观念上的陈旧性

联动司法要求我们“主动”争取政府的支持和配合,“积极”促成法院与社会的良性互动,这与传统的司法被动性、司法的独立性形成强烈反差。在共建过程中,部分法院工作人员仍奉理想型的、脱离中国社会现实的法律形式理性主义司法模式为主臬,对共建活动持对抗或消极的态度。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也认为法院搞共建活动

完全是“多管闲事”、“瞎折腾”。因此,在共建过程中,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教育,使法院内部、外部、乃至全社会形成正确的法律观和司法观。

4. 能力上的欠缺性

联动司法是以法院为核心的联动性司法,因此法官自身素质的好坏、能力的高低,对联动司法能否实际发挥作用,发挥作用的大小,起着关键性的作用。“1+5”共建体系中,部分法官尤其是年轻法官都是从家门到校门、出校门进法院门,虽法律知识尚可,却不善于做群众工作,难以有效的运行“1+5”共建体系。所以,在共建过程中,必须强调做群众工作的能力,通过新老法官结对“传帮带”等各种途径提高年轻法官的“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5. 资源上的匮乏性

联动司法在某种意义上是司法资源匮乏的产物。同时,在联动司法初期,肯定也会需要更多司法资源的投入。行政机关等各种组织自身部分职能的弱化,在客观上也有资源不足的因素,而联动司法需要的正是激活这些弱化或者沉睡的职能,资源的匮乏仍然存在。所以,在庭所共建中,不管是在硬件上,还是在各共建单位的协调上,法院都应尽一切可能地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同时,强化内部管理,实现有限资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

本文以实践——理论——实践为架构,从介绍构建“1+5”庭所共建体系初衷出发,分析了“1+5”庭所共建体系的内涵、特征、运行制度和运作机理,进而对其进行了总结和提升,引出了一种新的司法模式即联动司法模式。然后,在联动司法的理论指导下对“1+5”庭所共建体系的实践进行再分析,指出该体系的不足与张力所在。由于笔者才疏学浅,所述只为抛砖引玉,以期对“1+5”庭所共建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可行性路径研究尽绵薄之力。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 联动司法:诉讼社会境况下的诉讼模式[J]. 法律适用, 2011(1): 4-6.
- [2] 康宝奇. 关注民生:司法不能放弃公正底线——首届全国法院院长论坛在沪召开[EB/OL]. (2009-03-04)[2012-03-01]. <http://www.sass.org.cn/shkxb/articleshow.jsp?artid=59340&dinji=231&sortid=492>.

Pres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Networking Research of the Academic Journals

WANG Xue-qing

(Journals Office,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Jiangsu 226019,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growing popularity of internet communication, the networking of the academic journals become an irresistible trend, at the same time, the networking researches on the academic journals increase significantly in recent years.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research includes their importance, forms, existing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which coverages larger, some of them has reached a depth, and also can better reflect the practice of the latest accomplishments. But as the quick paces of the networking practice, the networking research of academic journals is not thorough and meticulous, some basic, deep-rooted problems has been neglected. For example, the understanding of some basic concept is different, the level of academic journals networking in different subjects is out-of-balance, etc. These problems restrict the proceed of the academic journals networking and call for further research.

Keywords: academic journals; network research; present situation; existing problems

(责任编辑:洪 林)

(上接第49页)

The Analysis of the Interactive Justice in the View of the Social Management Innovation ——Based on the "1 + 5" Co-operation System of Dafeng Court

FU Chen-you

(Sanlong Court, Dafeng People's Court, Yancheng Jiangsu 224001, China)

Abstract: "1 + 5" co-operation system is a new achievement of Dafeng People's Court which developed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s from that judging participating in the social management and seeking the new rule of judiciary. The core of this system is based on the People's Court while united the justice office, local police station, traffic police lochus, legal service office, village committee at the same time. All of the participants are contacted by agreements. Their main jobs are mediating disputes, dealing with emergency and traffic accidents, supervising the judge, guiding the country's mediator. The system is a new way to strengthen the court's ability of resolve disputes.

Keywords: innovation of social management; interactive justice; judicial reformation

(责任编辑:李开玲)